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一号楼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采购人：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磋商项目需求 ……………………………………9

第四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4

## 第一篇 采购公告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备注** |
|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一号楼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 87950元 |  |

### 二、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三、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7月27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重庆江北区中医院官网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8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接收地点：重庆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21楼会议室。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五）磋商地点：重庆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21楼会议室。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8月6日北京时间09:10。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67736454 。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文件

1、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磋商文件的解释：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二、磋商要求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3、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即包干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为准。

5、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所有内容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5.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6、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派代表参与磋商，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7、无效磋商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7.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7.3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7.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7.5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②）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②）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第三篇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而最后报价超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的，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9、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9.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价格部分（30%） | 投标总报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部分（39%） |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14分）1. 投标人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2人，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消防工程师担任（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及公司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得3分，提供2名一级消防工程师得6分，提供3名一级消防工程师得9分。
2. 其他人员：拟派项目维保团队配备提供1名高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得3分；
3. 其他人员：拟派项目维保团队配备1名中级消防员（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得1分，最高得2分；
 | 1.提供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2.提供本单位为相关人员缴纳的2020年7月至今连续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原件备查。3.同一人只能增加一次分值，团队人员不能同时担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4.拟派项目人员合同期内不能随意更换。 |
| 编写维保方案（15分）按月、季度、年度定期对消防报警系统及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水系统等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及时排除发现的各种故障，完善维护维修相关资料和检查运行记录,及时处理各类消防安全突发事故，要求2小时内到达现场。 | 能定期对院消防系统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根据维保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好得10-15分，一般得5-9分，差得1-4分，未提供维保方案不得分。 |
| 公司运用互联网等新技术进行维保服务的，得5分。 | 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
| 合同期内至少对采购人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示相关检测报告。（0-5分） | 承诺合同期内至少对消防系统进行不低于一次的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承诺1次得3分，承诺2次以上得5。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1%） | 1、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证书得3分，满分9分。2.投标人企业成立基层党组织的，得1分。 | 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2、提供近3年内不同医疗机构维保合同，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6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
| 3、近五年具备重庆市医疗卫生行业消防技术服务业绩得5分 | 提供近五年重庆市医疗卫生行业消防技术服务业绩合同证明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4、其他评分因素（0-10分）辅助采购人迎接各种消防安全检查，为采购人提供消防安全法律咨询，办理各类消防行政手续。 | 提供承诺书，按承诺内容优劣：优秀得8-10分，良好得5-7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 |

10、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供应商自行抽签确定排序 (抽签进行两轮，第一轮确定抽签的顺序，第二轮确定排序)。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候选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七、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方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

### 八、质疑和答复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公示结果无异议后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超出磋商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订立背离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篇 磋商项目需求

### 技术需求

### 一、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维保时间** | **备注** |
| 1 | 消防维保 | 壹年 |  |

### 二、服务（需求）数量及质量要求

**消防系统分布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楼栋、面积、功能** | **维修保养范围** |
| 康复大楼（业务用房：地下3至地上23层、机房层和屋顶层） | 39891.39平方米 | 建筑总高度约94.7m | 1、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2、气体灭火系统3、消防电话系统4、消防应急广播系统5、消火栓系统及消防水泵6、自动喷淋灭火系统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设备8、消防防排烟系统设备（含风机）9、防火卷帘系统10、其它消防设施 |
|  |
|  |

**三、维保执行规范及具体要求**

维保单位应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如重庆市公安消防局颁发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守则》和《高层建筑防火规范》《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等。维保单位须按照以上规范对招标范围内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其正常运行；定期向使用单位和消防机构报告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

维保公司与使用方签定维保合同之后，应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守则》的规定进行维修保养，对消防设施单项功能必须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和维修，对消防设施联动功能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检查及全面检测和维修记录应报使用单位消防管理部门存档备查。维保单位每月底定期出具检查报告，年底须出具年度维修检测报告，必须确保所维保的建筑消防设施处于完好有效。具体要求如下：

（一）、例行检修

1、每月进行一次常规检查。

（1）每月一次对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有烟感探测报警点、温感探测报警点的场所进行抽查吹烟测试灵敏度，抽查率达到80%以上。

（2）对手动报警按扭、消防栓报警按扭进行报警模拟测试，抽查率达到80%以上。

（3）每月一次对报警系统的联动进行测试：

（4）首先报警主机调至自动档，在任意层次用烟雾或按两到三个手报报警，三四秒后报警主机启动本层及上下层的消防广播，切断本层及上下层的非消防电源；

（5）把电梯迫降至首层；

（6）启动防火分隔区的防火卷帘门。

（7）将报警主机及喷淋泵、消防栓泵的控制柜调至自动档后任意按一个消防栓按扭报警，三十秒后启动消防栓泵。

（8）测试顶层消防栓出水是否正常。

2、在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参与的情况下，每季度进行一次各系统的部分功能测试、保养。

（1）在日常测试、维护、保养的基础上每季度需对手动报警器、喷淋泵、消火栓泵及管道系统的阀门轴心上润滑油，对正压风口、防火阀、风机除锈及上润滑油。

（2）测试各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规定。特别是重点部位的手动报警系统，烟感、温感报警器报警精确度达99%。出水水量充裕，水压正常，水质良好。

3、每半年进行一次各系统的全面检测及试验，并就测试情况出具测试报告。检测日期分别于每年6月及12月进行，全面检测及试验内容包括：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的声、光显示和所有外设警示设备功能；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①进行火灾系统控制器的各种测试；

②检查指示灯能否正常发光，灯丝是不断开、手动报警按钮是否破损、开关是否正常，按下报警按钮时，应能报警；

③报警装置：当发生火灾或按下手动报警按钮时，应能启动报警装置，发出报警信号为正常；

④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输入信号设备的输入信号检查；

⑤对备用电源供电系统进行三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⑥对室内消火栓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⑦对防火卷帘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⑧事故广播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2）消火栓灭火系统

①对消防水箱、消火栓、水泵组、压力控制器、水泵接合器等消防设施进行外观检查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②检查消防水池水位水质 、各阀门的启闭状态是否符合要求；

③运行工作泵和备用泵（含补压泵），检查控制功能、电机转动和水泵加压情况及信号是否正常；

④用消防按钮检查能否启动消防水泵；

⑤进行一系列的调试，包括消防水泵的性能调试，室内外消火栓和屋顶消火栓功能调试，系统联动调试，消火栓按钮启动水泵调试， 水源调试验证用水量各充实水柱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消防广播、消防对讲系统

①对楼层进行送话广播：检查音源、功放、分区选择器。抽检分区播音测试，监听现场广播音量是否符合要求；

②楼层与控制中心对讲：检查用电话手柄现场试打消防电话，各处通话应清楚、无噪音。检查电话主机及分区选择器，选择通话应正常；检查功放、音源、区域选择器的工作温度，散热情况；检查、坚固广播、电话分接线端子；

③对消防广播、消防电话联络柜、主机进行清洁、除尘；

④全部开启广播，检测功放负载能力；

⑤模拟火灾状态下进行紧急广播；

⑥全面检查所有消防电话（包括机房、水泵房与控制中心对讲），其通话质量应符合要求。

（4）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①电源切换试验；

②外观完整；

（5）喷淋系统

①巡检医院内所有供水总控制阀、湿式报警控制阀组、压力控制器、补压泵、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及其它阀门管道是否正常（包括设备外观、功能）以确保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防止跑、冒、滴、漏发生；

②检查水池水位，同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消防水池不作他用并应对该措施进行检查，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

③进行放水试验、检查湿式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是否符合条件，系统压力变化是否符合要求，并记录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反馈至报警控制器的报警信号；

④喷淋水泵每月启动运行一次，当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每月仿真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一次；

⑤检查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信号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6）气体灭火系统

①对系统各组件的外观压力进行检查，系统设备组件不能有碰撞变形等损伤和锈蚀情况；

②设备及管道的支、吊架的固定不应松动；

③储气瓶内压力应正常；

④驱动装置的压力不得少于设计储存压力的90%；

⑤喷头应无堵塞、错位现象；

⑥对系统进行模拟报警、喷气试验，检查系统是否正常报警、喷气灭火；

⑦报警信号、喷气信号是否正常；

⑧是否反馈至报警控制器。

（7）防火卷帘门系统

①巡查各卷帘门状态，手动开关有否破损；

②检查卷帘门驱动电机及链条传动机构状况，定时加注润滑油；

③检查卷帘门动作后，消防控制中心是否有反应；

④对所有卷帘门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手动开关、电动机构、导轨清理；

⑤防真火灾报警试验，全面检验卷帘门系统联动功能和状态。

（8）防排烟系统 －－包括检测防排烟设备及防火阀的功能

①启动设备使其运转5分钟，观察有无异常现象；

②检查排烟口的的开启状况及操作功能；

③检查排烟、加压风机的联动控制及控制信号返回情况；

④防排烟各防火阀的检查，检查阀门，叶片的位置是否正确，有无变形及能否动作；

⑤和新风机、通风机防火阀保护功能是否正确；

⑥对风机的相关部件进行检查，更换轴承及添加润滑油；

⑦检测轴心是否偏移，叶片是否变形；

⑧启动防排烟系统使之工作30分钟，观察电机是否正常，测量其送风口风量。

对上述全面检查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故障及时组织维修更换，排除故障。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立即报告甲方相关人员并出具书面材料，同时采取应急措施。

**（二）维保内容**

根据消防系统对象实行：“初查”、“月检”、“季检”、 “适时维修”等维保工作并记录备查：

* 1. 定期或不定期对主机主控设备故障解决及维护保养。
	2. 定期清洗探测器。
	3. 定期或不定期对给水系统（自动喷淋、消火栓等）及系统阀们日常维护和故障解决。
	4. 定期或不定期对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通讯设备、移动灭火、防排烟阀含机械、防火分隔卷帘含机械部分等）故障解决及日常维护保养。
	5. 定期对易蚀部件和管线进行出锈涂漆。
	6. 定期对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故障检查并维修。
	7. 定期对其它消防设施故障排除及维护保养。
	8. 定期对室内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管网的维修。（不含预埋部分）

注：上述定期指：每月；不定期指：遇系统出现故障、医院大型活动或消防检查等时候，由采购人消防管理部门通知。

**（三）年度检测**

由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资质的公司在每年12月份对全院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四）其他要求和说明**

1.中标单位与使用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对医院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修，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2.当消防设备发生故障，投标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遇紧急情况1小时内需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在当天完成维修。如遇重大故障（如主机机板故障，水泵故障等）需在2天内完成维修。不得采用屏蔽点位的办法隐藏故障。

3.常用易损配件的更换（如报警探测器、按钮、喷淋头等)应在故障当天完成维修更换。如遇重大故障应在2天内完成配件更换。设备器材以维修为主，更换为辅。

4、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的消防设备易损配件价格表。维修中确需更换设备器材，需经双方确定价格后，由维保单位先垫付解决的方式执行,保证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5.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的设备情况合理安排配件备品，不得因备件问题影响消防设备的正常使用。

6.重要部件发生损坏后、招标方有重大活动时，投标方应制定相应预案，并派专人值守现场至故障处理结束或招标方重大活动结束时为止。重大活动以招标方书面通知为准。

7.投标方应按投标技术要求的约定，对招标方的消防系统进行保养，如每少做一次服务，招标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2%；少做一次保养，招标方将扣除合同总价2%。

8.投标方在接到招标方故障报修电话后，若超过4日没有上门维修，投标方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赔付给招标方。

9.如果投标方未按招标方要求在维保服务中漏项或缺失超过三次，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且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同时赔偿招标方的损失。

10.因设备不完好造成的损失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方承担。

11.投标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招标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技术更改、数据更改需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并做好相应记录。

12.投标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应有招标方的书面确认，否则招标方不予认可。

13.其它未涉及到的维保内容和技术要求，均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等执行，未涉及的部分以(GA587-2005)《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执行。

14.投标方为招标方提供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的专业培训，以及参与消防演习，并协助招标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化管理档案的建立。

15.投标方对所有设备中的软件应进行及时更新，软件更新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6.投标方应按有关规定每月、每季度出具设备检查、测试报告。

17.投标方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深化维保方案，根据招标人的情况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执行时间表，招标人认可签字后方可实施。

18.招标方在进行改造工程中需对消防系统进行调整时，投标方需无条件配合。

19.维保期满后，在招标方未确定新的维保单位之前，投标方需按现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维保，费用按月进行计算。确定新的维保单位后，投标方需配合新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保交接。

## 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

壹年。合同到期后，按照双方意愿可续签服务合同，但续签期限最多不超过24个月。

（二）消防维保服务范围及地点

重庆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消防系统。

（三）验收方式

1、对于维保范围内项目，在维保期内由采购人代表对消防系统进行随机抽查，核实，并进行消防试验，严格按照“消防维保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凡不符合要求者，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服务款项。

### 二、付款方式

．一年内分期付款，合同签订进场后，以维保服务进度满半年支付全部款项的50%。进度款支付条件：在维保服务期间，维保服务商提供服务未违反招标要求以及合同约定且验收合格。合同期满，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全部余款（如当年有扣款的，则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 三、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四、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进行现场培训，直到用户有关人员可以正常使用操作各消防系统。

### 五、违约责任

（一）如供应商违反消防维保服务条款，如在抽查，核实，消防试验，故障排除及时性等方面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每违反一例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二）若供应商提供消防维保服务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还已付所有款项，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三）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报价一览表**

（一）报价一览表（需包含免费维护期承诺和免费维护期之后的售后维护费用）

**二、一般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诚信声明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四、响应文件**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二）响应条款差异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五、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报价一览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小写（元） | 备注 |
| 1 |  |  |  |
| 报价大写（元）：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_\_（采购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

2、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承诺有效期为90天。

3、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以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4、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

**（一）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逐条对应项目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含公告内容）

**（二）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对于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项目技术需求、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偏离情况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盖章；